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1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

被告 詹鳳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,47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0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